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腾环安验〔2019〕1号

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24500 吨/年精 细化工中间体技改项目阶段性噪声和固体废 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 24500 吨/年精细化工中间体技改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利司发[2019]6 号）及附送的《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24500 吨/年精细化工中间体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

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24500 吨/年精细化工中间体技改项目位于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环评报告书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由阿盟环保局审批(阿环审[2017]8 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000 吨/年 3,5-二硝基苯甲酸装置、新建 2000 吨/年 4-(β) 羟乙基砒硫酸酯-苯胺-2-磺酸装置、新建 1000 吨/年对(β -硫酸乙酯砒基)-邻氨基苯甲醚装置、新建 1000 吨/年 4-(β) 羟乙基砒硫酸酯-2-甲氧基-5-甲基苯胺装置、新建 500 吨/年 4-(β) 羟乙基砒硫酸酯-2,5-二甲氧基苯胺装置;扩建 1000 吨/年 3,5-二氨基苯甲酸装置、扩建 9000 吨/年对(β -硫酸乙酯砒基)-苯胺装置、扩建 8000 吨/年 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技改 1000 吨/年 2-甲氧基-5-甲基苯胺装置;新建 1 套稀酸提浓装置处理废酸;新建甲醇制氢车间用于生产氢气进行加氢还原等。

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目前建设完成 1000 吨/年 3,5-二硝基苯甲酸装置、2000 吨/年 4-(β) 羟乙基砒硫酸酯-苯胺-2-磺酸装置、1000 吨/年对(β -硫酸乙酯砒基)-邻氨基苯甲醚装置、1000 吨/年 4-(β) 羟乙基砒硫酸酯-2-甲氧基-5-甲基苯胺装置、500 吨/年 4-(β) 羟乙基砒硫酸酯-2,5-二甲氧基苯胺装置;扩建 9000 吨/年对(β -硫酸乙酯砒基)-苯胺装置;稀酸提浓装置变更为稀硫酸石灰中和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建成。实际工程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

二、项目变动有关情况

(一)环评要求萃取后的稀硫酸送稀酸浓缩蒸发装置浓缩至65%后回用到硫酸生产线用于配置100%硫酸。因稀硫酸浓缩装置容易被腐蚀,使用寿命短,容易造成泄露,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因此变更为稀硫酸石灰中和,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阿环审表[2018]14号),同时稀硫酸石灰中和项目已建设完成。

(二)环评要求3,5-二硝基苯甲酸装置硝化反应废气送氮氧化物废气处理反应器焚烧。实际建设硝化反应废气、离心废气、稀释废气送氮氧化物反应器焚烧处理后,再经一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环评要求喷雾干燥燃煤热风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三级水膜+碱水喷淋处理,实际建设喷雾干燥燃煤热风炉废气旋风除尘+碱液喷淋+光氧催化。

(四)磺化对位酯磺化废气经二级93%酸吸收塔处理后排放。

(五)环评要求酯化废气四级降膜吸收处理后排放,实际酯化废气四级降膜+一级碱喷淋吸收处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部分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部分变更已履行环评手续并取得环评批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冷凝器、螺杆冷冻机、各类泵和锅炉风机等设备。主要通过建筑隔音、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

(二)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炉渣、硫酸钙、硫酸钠、碳酸钙等,部分外售,部分送阿拉善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现有工程建一般固废堆场3座,用于堆放MVR、喷雾干燥、石灰中和装置及多效蒸发装置产生的一般固废。生化污泥送焚烧系统焚烧,废导热油、光催化装置废催化剂暂未产生,设置736m²危废暂存库,激冷残渣、焚烧残渣等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危废暂存库,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

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宁夏化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范围为49.2-57.0dB(A)、夜间测量值范围为45.5-48.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制的要求。

(二)该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是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二是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及处置等环节管理,按期转移处置危废,确保各类固废等到安全处置。

三是待扩建1000吨/年3,5-二氨基苯甲酸装置、扩建8000

吨/年 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及配套加氢还原车间和技改 1000 吨/年 2-甲氧基-5-甲基苯胺装置建设完成，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12 日印发